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丰盈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0
交易代码	5197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658,140.93 份
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和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封闭式运作优势，以买入持有和杠杆套息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稳定收益；同时，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

	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4月1日-2016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84,668.42
2. 本期利润	1,909,615.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0,392,813.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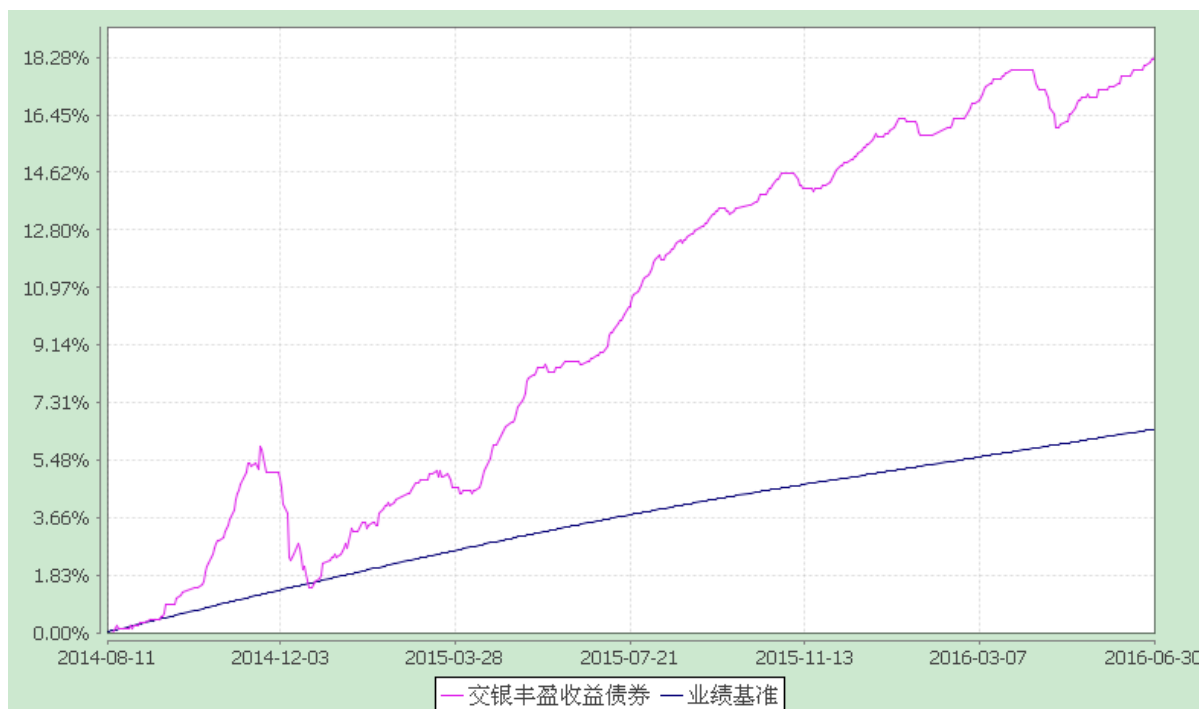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0.10%	0.70%	0.01%	-0.33%	0.09%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8月1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连端清	交银货币、交银理财60天债券、交银	2015-08-04	-	5年	连端清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

	丰盈 收益 债券、 交银 现金 宝货 币、交 银丰 润收 益债 券的 基金 经理				有限公司。
--	--	--	--	--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对公司进行了“两加强两遏制”检查，后续并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及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并已向监管部门上报了专项报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有1次，是由于投资组合被动超标的合规调整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发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二季度，房价飙升引发各界担忧，部分城市开始再次收紧房地产政策。5月份权威人士指出未来几年经济呈L型走势，强调“坚定不移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能也没必要用加杠杆的办法硬推经济增长”。4月份房地产投资增速虽然惯性上冲到7.2%，但5月份回落至7%。2016年二季度，CPI与中采PMI也呈回落态势。货币政策上，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与定向工具来维持适度宽松的流动性，公开市场净投放力度较2016年一季度增强。

2016年二季度在央行呵护下市场资金面整体上相对宽松，债市波动较大。4月份，受中铁物资等信用违约事件超预期影响，政金债及信用债收益率快速大幅回调。5月份及6月份，债市迎来诸多利好，经济走弱，信用事件相对平稳，市场资金面宽松，同时在美联储加息预期减弱及英国脱欧风险冲击下，债市再度大涨。

展望2016年三季度，房地产投资大概率走弱，基建投资可能维持一定的增速，央行货币政策操作思路预计以中性偏松为主，主要以定向工具及公开市场操作为主来调节流动性。组合管理方面，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走势与央行货币政策动态，保持一定的杠杆水平，获取债券息差，同时加强信用风险控制，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4,956,137.60	94.95
	其中：债券	904,956,137.60	94.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36,651.56	2.75
7	其他资产	21,851,621.23	2.29
8	合计	953,044,410.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61,800.00	0.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61,800.00	0.88
4	企业债券	583,027,337.60	105.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233,000.00	20.03
6	中期票据	206,834,000.00	37.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4,956,137.60	164.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662001	16 盐城东方 CP001	500,000	50,190,000.00	9.12
2	122323	14 凤凰债	450,000	46,912,500.00	8.52
3	122828	11 抚州债	450,000	46,692,000.00	8.48
4	1282358	12 盐国投 MTN1	400,000	42,000,000.00	7.63
5	122308	13 杭齿债	400,000	41,868,000.00	7.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6.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51,084.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851,621.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6.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